

# 東吳大學巨量資料管理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院暨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(106.11.24)

- 第一條 東吳大學巨量資料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輔導學生至校外相關單位實習，以提升學生專業實務能力之養成，並培育學術與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，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，設東吳大學巨量資料管理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為規劃校外實習課程、選定校外實習單位、訂定與校外實習單位合約書、訂定合作計畫、學生實習單位分派、評估學生校外實習成效、學生校外實習權益申訴案件協商及其他有關權益保障等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四到六人為原則，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院教師互推，委員任期一年。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學程主任擔任；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院秘書兼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議決。
- 第六條 若實習學生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，認為實習權益受有損害者，得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。本委員會處理學生申訴時，應邀請實習機構、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，並將協商解決方案，送請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學院暨學程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